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救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BARIAS JEFFREY DE SAGUN傑佛瑞

PADULLO JASON AYHON加森

共 同

代 理 人 陳蕙如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廖修河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2年度桃簡字第21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；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2125號案件受理。而聲請人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就資力部分經審核，合於前揭「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」規定，經聲請人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而准予扶助等情，亦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桃園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及專用委任狀在卷為憑，堪認聲請人確為經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。又聲請人所提上開案件，依其起訴狀所陳述之事實理由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潘昱臻